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作出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2550万美元，按照2011年6月30日美元汇率6.4716计算，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26%（最近一期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78,151,284.05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元，逾期担保为0元。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信息，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为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咸胜    朱亚元    许宏印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